

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 埋沒專案輔導措施

對象

- (一) 以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，且為農業部公告樺加沙颱風災害得免勘查等14地段，並具實際受災事實者。
- (二) 花蓮縣其他受災地區，授權本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。

申請方式

由農民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身分證明、土地地籍、受災證明等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向土地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。

受理時間

公布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

執行時間

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1. 經土石埋沒無法再復耕逕予果樹廢園者，補助廢園15萬元/公頃。
2. 經整治後重新新植果樹者，除原廢園補助15萬元/公頃外，另依新植果樹品項補助種苗費最高5萬元/公頃



申請方式詳見：農業部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
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